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23民初2716号

林喜:本院受理原告张剑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温馨提示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。如你方未按期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